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 (1) 建議變更審計師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3) 臨時股東會之通告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

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有關臨時股東會及其續會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僅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如僅為內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7
臨時股東會之通告 .....	1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曾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8)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而所有該等股份均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的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除另有聲明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執行董事：

沙敏先生  
馬風奎先生  
劉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漢輝先生  
高立輝先生  
鍾月媚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棲霞區  
馬群大道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2樓12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變更審計師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 (3) 臨時股東會之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變更審計師；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

## II. 建議變更審計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審計師。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考慮近期市場信息等諸多因素，包括審計費用水平、審計工作的估計時間表以及鑒於目前的工作流程可用的內部資源，已辭任本公司審計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立信已確認，截至辭任函日期，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立信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變更審計師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在審核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建議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信」)為本公司新任審計師(「建議委任」)，以填補立信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自臨時股東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貫徹落實《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2023年5月，財政部、國務院國資委、證監會聯合印發)有關要求，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採用競爭性談判、公開招標、邀請招標選聘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採用邀請招標、綜合評估打分的選聘方式，於評估建議委任大信時亦已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費用報價及審核建議；(ii)審計團隊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之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資源及能力(包括審計團隊的人力、時間承諾及組成)；(iv)獨立性及客觀性；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之相關指引。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大信的資格、資歷及經驗，認為其符合監管要求，並認為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建議委任及向董事會之授權將於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提呈。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i)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變更本公司之經營範圍，及(ii)進一步遵守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生效相關條文，同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及其他相應變更。建議公司章程修訂(「建議章程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建議章程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章程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章程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章程修訂的英文版本，載列於本通函的英文版本中。原文版本(即中文版本)載列於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英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IV. 臨時股東會

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內，建議委任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建議章程修訂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會上使用)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臨時股東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H股持有人)或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 V. 推薦建議

經上述考慮本通函所載理由後，董事認為建議委任及建議章程修訂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

##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表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五條</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公司召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或變更公司董事長的，選舉或變更後的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變更登記申請書由變更後的法定代表人簽署。</p>	<p>第五條</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u>公司代表公司執行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長是代表公司執行事務的董事，並依法登記。</u></p> <p>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公司召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或變更公司董事長的，選舉或變更後的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變更登記申請書由變更後的法定代表人簽署<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p>第十二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計算機網絡、工業自動化工程設計、安裝；電子產品、電子計算機開發、製造、檢測、自產產品銷售、系統集成；電子計算機技術諮詢及信息服務、電子產品技術檢測及技術服務；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安防工程的設計、施工、維護；基於智能交通(ITS)的基礎信息採集技術及設備的研製與開發(以上不含國家專控商品及專項審批項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許可項目：II、III類射線裝置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國內貨物運輸代理；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二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計算機網絡、工業自動化工程設計、安裝；電子產品、電子計算機開發、製造、檢測、自產產品銷售、系統集成；電子計算機技術諮詢及信息服務、電子產品技術檢測及技術服務；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安防工程的設計、施工、維護；基於智能交通(ITS)的基礎信息採集技術及設備的研製與開發(以上不含國家專控商品及專項審批項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許可項目：II、III類射線裝置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國內貨物運輸代理；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u>停車場服務</u>。(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第六章 董事會	第六章 董事會
<p>第六十二條</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p>第六十二條</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u>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公司董事長、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由董事會選舉和更換。</u></p>
<p>第六十三條</p> <p>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六十三條</p> <p>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u>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u>，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建議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審計師，年期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及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酬金。」

特別決議案

-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中「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行其他修改(如適當)。」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 臨時股東會之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倘屬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H股過戶登記處。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鍾月媚女士。